

T/YGIIA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YGIIA 0XX—2023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 品加工品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范围 1

 4.1 农林产品加工品 1

 4.2 非食用农林产品加工品 2

 4.3 中草药产品 2

 4.4 其他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品 2

5 等级划分及评定原则 2

 5.1 等级划分 2

 5.2 评定原则 2

6 评定要求 2

 6.1 评定方式 2

 6.2 否决条件 2

7 评定内容 2

 7.1 基本条件 2

 7.2 产地区域 3

 7.3 产品品质 3

 7.4 产品工艺 3

 7.5 产品文化 3

8 评定程序 3

 8.1 评定机构 3

 8.2 评定小组 3

 8.3 形式审查 3

 8.4 现场核查 3

 8.5 综合评定 4

 8.6 等级认定 4

 8.7 结果公示 4

 8.8 信息公开 4

 8.9 颁发证书 4

9 证书使用及管理 4

 9.1 使用 4

 9.2 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 A 级~AAAAA 级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6

附录 B（规范性） A 级~AAAAA 级产品标识和等级证书样式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鼎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园园艺所、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首页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运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荟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春燕、梁虹、袁嘉丽、刘家迅、张梅、钟毓、吴政斌、樊德明、易平、杨靓苑。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 农产品加工品的综合分级评定的产品范围、产地区域和产品文化评定原则、评定内容、评定条件和评定程序等。

本文件适用于利用产自云南省内的原产地特色产品进行简单或是精深加工的产品的综合分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产地产品

利用产自特定地域的原材料，依照特定工艺在特定地域生产，质量、特色或声誉在本质上取决于原产地地域地理特征的产品。

3.2

生产主体

产品原产地域范围内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

4 产品范围

4.1 农林产品加工品

农林产品加工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茶叶加工品：茶饮料、袋泡茶、速溶茶、茶膏、茶粉、茶叶原料提取物；
- b) 五谷杂粮加工品：
 - 1) 谷物加工品：生湿面制品（生切面、饺子皮、通心粉）、发酵面制品（发酵面团、花卷、馒头）、米粉制品（河粉、糍粑、米粉、米线）及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生干面制品、面糊、裹粉、面筋）、谷物原料提取物；
 - 2) 富含淀粉的杂豆加工品：红豆、绿豆、芸豆、白芸豆、蚕豆等豆制品加工的豆沙、豆浆、豆腐、豆瓣酱、豆类糕点、豆类原料提取物；
 - 3) 薯类加工品：薯片、红薯粉、粉条、薯类原料提取物；
 - 4) 藜麦麦片、藜麦原料提取物、奇亚籽原料提取物；
- c) 果蔬加工品：
 - 1) 水果加工品：水果罐头、果冻、果酱、果脯果干、果汁、果醋、水果原料提取物；
 - 2) 蔬菜加工品：果蔬饮料、蔬菜罐头、腌制蔬菜、冻干蔬菜、蔬菜原料提取物；
 - 3) 食用菌加工品：食用菌酱、食用菌油、食用菌调味品、食用菌原料提取物；
- d) 肉、蛋、乳加工品：
 - 1) 鲜肉（家畜、家禽）加工品：香肠、腌腊肉、酱卤肉、发酵肉；
 - 2) 蛋类加工品：咸蛋、松花蛋、蛋黄酱、咸蛋黄、卤蛋、熏蛋、鸡蛋粉；
 - 3) 乳类加工品：酸奶、乳酸饮料、乳酪、炼乳、奶油；
- e) 水产品加工品：罐头、鱼子酱、鱼粉、鱼腌制品、虾酱；
- f) 咖啡加工品：咖啡奶精、咖啡饮料、烘焙咖啡、咖啡原料提取物；
- g) 花卉加工品：食用花粉、冻干花卉、花卉精油、花粉膳食补充剂、花卉原料提取物。

h) 其他：腐乳、粮食酒。

4.2 非食用农林产品加工品

非食用农林产品加工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天然纤维加工品：棉被、蚕丝被、丝绸、棉麻物；
- b) 林木加工品：林木原料提取物；
- c) 烟叶加工品：烟丝、卷烟、雪茄、烟叶原料提取物；
- d) 饲用植物加工品：饲用植物提取物；
- e) 天然橡胶、树脂、树胶加工品；

4.3 中草药产品加工品

中草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植物源中药材加工品：药用植物提取物；
- b) 动物源中药材加工品：药用动物提取物；
- c) 矿物源中药材加工品：含药物的矿物浴盐、医用矿物制剂、矿物质膳食补充剂、药用矿物提取物。

4.4 其他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品

5 等级划分及评定原则

5.1 等级划分

依据原产地特色产品所涉及的基本条件、产地区域、产品品质、产品文化、产品工艺等（见第7章）。综合划分为A级产品、AA级产品、AAA级产品、AAAA级产品、AAAAA级产品五个级别，最低为A级，最高为AAAAA级。

等级产品综合评定遵循附录A给出的评定条件。

5.2 评定原则

- d) 客观。应采取相关方法对评价对象信息进行采集、调查核实，尊重事实，真实反应。
- e) 公正。应按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公正地开展综合评定活动。
- f) 保密。应严格保守评定对象的商业秘密。

6 评定要求

6.1 评定方式

可以由以下方式进行评定：

- a) 由产品生产主体提出申请。
- b) 由评定机构组织评定评审。

6.2 否决条件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具备评定主体资格：

- a) 未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技术规范而组织产品生产。
- b) 生产主体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c) 影响评选公正性的其他原因。

7 评定内容

7.1 基本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报主体纳入评定对象：

- a) 生产主体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

- b) 生产主体已获得相关生产资质。
- c) 生产主体已建立自身产品质量控制性规范等。

7.2 产地区域

7.2.1 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对原产地特色产品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自然区域环境。本标准规定产区分为主要产区、重点产区及核心产区三个产区，三个产区所产产品品质应具有直观的差异性。

- 主要产区指原产地产品的初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产品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关联性，产出的原产地产品具备普遍的品质特征，且具有一定的特定品质，能够满足一般消费者对产品的品质要求。
- 重点产区指原产地产品的中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产品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高度关联性，产出的原产地产品具备良好的品质特征，且具有突出的特定品质，能够满足中端消费者的品质要求。
- 核心产区指原产地产品的高级产区，该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产品品质特征的形成具有密切关联性，产出的原产地产品具备最佳的品质特征，且具有某些特别突出的特定品质，该产区生产的高端产品产量有限，能够满足高端消费者的品质要求。

7.2.2 产地区域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a) 产品的特定产地范围，以该产品长期生产的地域范围为划分依据，或是以相关单位对该产品的产地范围已作出划分为依据。
- b) 产地的自然环境（自然地理、气候、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微生物、矿石等）具备生产农产品的必要条件。

7.3 产品品质

产品具有独特的外在感官特征和内在理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具有的品质指标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
- b) 产品应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指标。

7.4 产品工艺

- a) 产品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和工艺流程。
- b) 生产主体制定有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合格。

7.5 产品文化

原产地产品在产地客观存在，具有一定的发展历程。

8 评定程序

8.1 评定机构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为常设评定机构。

8.2 评定小组

评定机构根据相关标准需组建评定小组，小组成员根据评定内容、行业范围，由熟悉本行业的专业人员、科研人员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5年以上人员组成，评定小组人员不少于5人。

8.3 形式审查

生产主体提出申请的，评定机构收到评定资料后，初步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资料至少应包括：

- a) 评定申请书。
- b) 申请人依据附录 A 中所列的评定条件提交佐证资料。

8.4 现场核查

评定小组根据需要对评定生产主体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依据相关评定条款，同时评定人员做好现场核查记录。

8.5 综合评定

评定小组根据提交资料和核查情况，对相关评定内容进行分析，形成初步评定意见，并出具综合评定报告，提出综合评定等级建议。

8.6 等级认定

评定管理机构内设置专业委员会，对评定小组提出的综合评定报告及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确定综合评定等级后，提交给评定机构进行复核确认。

评定机构根据专业委员会提交的资料，对照附录A所给出的基本条件、产地区域、产品品质、产品文化、产品工艺和加分项等进行综合评判，对被评定的产品给出适宜的等级。

8.7 结果公示

评定机构依据初步评定结果，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对初步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评定机构提出异议，由评定机构受理并处理，超过公示期提出异议的，评定机构不予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等级有效。

8.8 信息公开

评价机构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评定结果。

8.9 颁发证书

评定机构向生产主体及产品颁发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等级标识应与附录B中图1给出的样式一致，等级证书应与附录B中图2给出的样式一致。

9 证书使用及管理

9.1 使用

9.1.1 使用期限

获授权使用等级证书均为有限期证书，使用期限2年，2年期满需按本文件规定重新申请评定。

9.1.2 使用范围

授权使用等级证书的生产主体，其获得的等级证书和等级标识可在下列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本身、包装、标签、标牌上。
- b) 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
- c) 展览会、博览会宣传媒介。
- d) 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

9.1.3 使用要求

授权使用等级证书和等级标识的生产主体，应遵守下列要求：

- a) 生产主体和产品应在评定授权有效期内使用证书和标识。
- b) 标识应符合附录B给出的版本，清晰、规范，不应随意更改标识的图案、形状、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等。
- c) 未获得授权使用等级证书和等级标识的生产主体，不得擅自使用或伪造证书和标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管理

9.2.1 日常检查

评定机构对评定授权生产主体和产品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对获证及标识的主体和产品质量应进行动态监测，初次检查不合格的，应指导改正，再次检查不合格的，取消证书和标识授权。

9.2.2 证书撤销

在证书和标识使用期间，出现6.2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定机构复核确认，撤销生产主体已获取的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和等级标识。

附 录 A
(规范性)
A 级~AAAAA 级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等级产品综合评定条件执行表A. 1的规定。

表A. 1 等级产品综合评定条件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基本条件	□公司；□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	
	有自身的注册商标	
	具有生产许可证、屠宰证或其他必要性生产资质	
产地区域	A级	产自主要产区
	AA级	
	AAA级	
	AAAA 级	产自重点产区和主要产区
	AAAAA级	产自核心产区和重点产区
产品品质	A级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AA级	
	AAA级	产品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具有产品的品质特征
	AAAA 级	产品指标不低于地方标准；具有产品的特定品质特征；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
	AAAAA级	产品指标不低于地方标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特征
产品文化	A级	产品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
	AA级	产品长期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
	AAA级	产品长期且持续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
	AAAA 级	产品长期且持续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具有文化历史发展背景
	AAAAA级	产品长期且持续在产地范围内进行生产，具有文化历史发展背景，具有一定知名度
产品工艺	A级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
	AA级	
	AAA级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已制定工艺管理规范
	AAAA级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已制定工艺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控制规范等
	AAAAA级	具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工艺流程；已制定工艺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控制规范等；具有自身特定生产方式

表A.1（续）

评定内容	评定条件
加分项	产业具有一定规模
	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使用授权
	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授权
	具有良好种植规范认证
	获有机产品认证
	获绿色食品认证
	获ISO体系认证
	获HACCP认证
	产品指标不低于团体标准
	已制定企业标准
	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产品品种为本地品种
	其他荣誉

附 录 B
(规范性)
A 级~AAAAA 级产品标识和等级证书样式

B.1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标识，应符合图1的要求



图 1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协会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标识

B.2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荣誉证书应符合图2的要求



图 2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荣誉证书

B.3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证书应符合图3的要求



图 3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证书
